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Metz Newco Pty Ltd.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,880.84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2021 年 1 月 15 日